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小字第1905號

原　　告　慶達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冠達
被　　告　台灣福曼莎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昌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64,1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（即民國108年1月4日，見新北卷第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本院108年7月9日言詞辯論時，變更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屬聲明之減縮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107年6月5日向原告購買鋁框玻璃產品計47,000元，原告已將買賣標的物交付被告受領，並簽發統一發票、帳單交由被告收執，被告前交付原告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，經原告提示後，遭存款不足退票。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催款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價金47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

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存證信函、回執、銷貨單、統一發票、收帳對帳單簡要表、被告登記資料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陳述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計算式：裁判費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並應繳納上訴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如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 條之規定，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采瑜

附表

編號	票載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退票日	付款銀行
1	107年10月26日	4萬7,000元	107年10月26日	元大銀行文心分行